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08-JDZB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GGZC2026-C3-020008-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08-JDZB

项目名称: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8587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587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 项,对港北区 741.296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日常的管理养护;以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108587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为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2月2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须缴纳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369 号院港北区财政局

联系人：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监督投诉电话：0775-4258699, 425867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港北区金港大道 904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6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 217 号

项目联系人：韦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8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服务内容及要求

4.标的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项	<p>一、承包责任范围</p> <p>承包港北区 741.296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日常的管理养护，对范围内路段的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公路碑、百米桩、安全警示设施、沿线两侧绿化带和路产路权的维护管理。路线详见附件</p> <p>二、日常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p>	

		<p>1、负责承包路段路面保洁，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及时维修路面上面积不大于 0.3 m²的坑槽和其他病害路面，排除路面积水等，保持路面长期整洁。</p> <p>2、负责承包路段路基及边坡的维护，确保路基无缺口，边坡无冲刷。</p> <p>3、负责承包路段公路两侧路肩的清理、反坡的铲除及路肩草割除，确保路肩无杂草、杂物和路肩无反坡，无路肩或路肩缺损路段应逐步按标准规范培土路肩。</p> <p>4、负责承包路段防护工程的维护，及时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p> <p>5、负责承包路段公路两侧排水沟及边沟的维护，及时清理疏通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排水设施无堵塞和积水，无边沟的应逐步开挖完善，边沟断面尺寸为 40 厘米×40 厘米×120 厘米（沟深×底宽×面宽）。</p> <p>6、做好承包路段桥梁、涵洞的日常养护工作，保持桥面清洁，及时清除污泥、杂物；泄水孔疏通，伸缩缝养护；经常检查疏通涵管，清理盖板涵出入口，确保排水畅通。</p> <p>7、做好承包路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维护、定期清洗及修理。</p> <p>8、做好承包路段公路路树、花草的修剪、治虫，确保绿化生长良好、美观、无病虫害及不影响行车安全。</p> <p>9、及时清除承包路段零星塌方（小于 5 立方米/处），如不及时清理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发现路基边坡重大塌方、路面严重沉陷、桥梁垮塌及公路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置标志、路障等安全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要求当天向甲方汇报险情。</p> <p>10、每月上路养护巡查不少于 15 天，每条县道不少于 4 次，乡道不少于 2 次，村道不少于 1 次并且做好巡查记录，遇到特殊天气和保畅任务时应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向甲方汇报路况信息。及时阻止和举报在公路控制区内建筑、超限超载、挖掘和侵占公路等违法行为。</p> <p>11、负责管养公路与铁路交叉并行路段的安全隐患及路域环境整治，做好以上 1 至 10 点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加大巡查频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整改。</p> <p>三、工作成果要求：</p> <p>据有关规划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划标准，组织完成公路养护任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p>	
--	--	---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为签订合同为准）。

3. 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

（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验收费、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人对接。

6. 合同履行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服务部分按照《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进行验收，工作质量验收达到规定要求。

（3）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县道、乡道半年进行一次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路段服务费的 50%；12 月份至合同期最后 1 个月对县道、乡道、村道进行统一验收，剩余服务费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若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掉一罚二，即每增 1 公里不合格，扣除承包服务经费总额 20%（如若当年贵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年终检查，则以其检查结果为准）。

8. 合同履行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标准：服务部分按照《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进行验收，工作质量验收达到规定要求。

（3）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劳动力安排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方案、应急预案等。

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对于在养护巡查和检查考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养护项目按以下标准扣除养护费用：

序号	养护项目	处罚标准
1	未上路巡查、无巡查记录。	50 元/次
2	路面、路肩不整洁	10 元/100 米
3	边沟堵塞（积水）	10 元/米
4	路肩反坡	20 元/平方米
5	路基缺口	50 元/平方米
6	交通安全设施、桥涵构造物、防护工程维护不力	20 元/次
7	养护作业未穿着工作服装、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违规操作	50 元/人. 次
8	零星塌方未清除	100 元/处

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线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讫点桩号	里程总计 (公里)	所属乡镇	备注
总计					741.296		
县道合计					120.531		
1	X335450802	中里-高山码头	0.000	17.300	17.3	奇石、中里	
2	X385450802	大圩-白沙	0.000	5.165	5.165	大圩	
3	XA16450802	山心-大圩	30.546	47.219	16.281	大圩、武乐	
4	XA35450802	蒙圩-大圩	24.809	31.608	6.779	大圩	
5	XA37450802	峡山水泥厂-大圩	0.000	15.183	15.183	港城、大圩	
6	XA38450802	龙山-公王	0.000	8.624	8.624	中里	
7	XA39450802	福田-高山码头	0.000	1.200	1.2	奇石	
8	XA40450802	高山-达开	0.000	8.767	8.767	奇石	
9	XA66450802	大圩-上莲	0.000	4.935	4.935	大圩	
10	XA67450802	武乐-必祝塘	0.000	5.313	5.313	武乐	
11	XA68450802	武乐-林佳	0.000	7.845	7.845	武乐	
12	XB34450802	港城-东津	0.000	19.810	19.81	港城、武乐	
13	XB45450802	根竹-4711 工区	0.000	3.329	3.329	根竹	
乡道合计					125.985		
1	Y008450802	中里-坦阳	0.000	0.560	0.56	中里	
2	Y009450802	峡山-猫儿港	0.000	3.694	3.694	港城	
3	Y013450802	根竹-汾水	0.000	5.002	5.002	根竹	
4	Y019450802	峡山-西江纸厂	0.000	2.441	2.441	港城	
5	Y020450802	贵钢石场-西乐堂	0.000	4.136	4.136	大圩	
6	Y022450802	必祝桥-中乐堂	0.000	2.684	2.684	大圩	
7	Y023450802	大圩-长安	0.000	6.065	6.065	大圩	
8	Y025450802	一九一-平田水库	0.000	3.251	3.251	港城	
9	Y026450802	峡山-麻山	0.000	5.691	5.691	港城	
10	Y027450802	盘龙山-陈轩	0.000	3.353	3.353	中里	
11	Y028450802	白塘-夏里	0.000	4.070	4.07	庆丰	
12	Y032450802	庆丰-太同	0.000	3.735	3.735	庆丰	
13	Y033450802	庆丰-太兴	0.000	3.909	3.909	庆丰	
14	Y034450802	民乐-高桥	0.000	4.549	4.549	大圩	
15	Y037450802	大圩-大圩村委会	0.000	1.014	1.014	大圩	
16	Y039450802	石牛水库-平天山	0.000	6.200	6.200	中里	
17	Y040450802	龙山-平陆	0.000	1.750	1.75	中里	
18	Y041450802	棉村-下岭	0.000	1.639	1.639	港城	
19	Y042450802	土寨-仁心	0.000	3.215	3.215	大圩	
20	Y043450802	石卓-中龙	0.000	5.994	5.994	庆丰	
21	Y044450802	福庆-古龙	0.000	5.563	5.563	奇石	
22	Y045450802	石寨-樟村	0.000	1.471	1.471	港城	
23	Y046450802	一九一-龙井	0.000	1.215	1.215	港城	
24	Y047450802	棉村-平富	0.000	4.830	4.83	港城	
25	Y048450802	中里村委-银村屯	0.000	3.709	3.709	中里	
26	Y049450802	根竹-民权	0.000	3.855	3.855	根竹	
27	Y050450802	高山-六马	0.000	4.129	4.129	奇石	
28	Y051450802	七小队-乐堂村	0.000	4.482	4.482	大圩	
29	Y052450802	大岭-胜岭	0.000	2.871	2.871	武乐	
30	Y053450802	都炉-万新	0.000	3.673	3.673	庆丰	

31	Y054450802	龙山-秀地	0.000	6.657	6.657	中里	
32	Y055450802	根竹初中-三民	0.000	4.291	4.291	根竹	
33	Y056450802	吉祥-湓田	0.000	3.855	3.855	中里	
34	Y057450802	六台村-中里	0.000	2.432	2.432	根竹	
村道合计					494.78		
1	C440450802	西江纸厂-益海粮油	0.000	1.379	1.379	贵城	
2	C441450802	南斗-木必屯	0.000	1.005	1.005	贵城	
3	C200450802	东岭-山顶屯	0.000	1.167	1.167	港城	
4	C201450802	富岭路口-富岭	0.000	0.505	0.505	港城	
5	C203450802	猫儿山-八队	0.000	1.579	1.579	港城	
6	C206450802	石寨-石脚	0.000	1.684	1.684	港城	
7	C208450802	旺华-旺岗	0.000	8.628	8.628	港城	
8	C209450802	一九一-棉村	0.000	0.738	0.738	港城	
9	C211450802	蓝田-苏村	0.000	1.423	1.423	港城	
10	C406450802	旺华-贵港电厂	0.000	3.08	3.080	港城	
11	C408450802	第六村-八片	0.000	1.376	1.376	港城	
12	C409450802	北环-上龙屯	0.000	1.417	1.417	港城	
13	C410450802	石寨-独寨屯	0.000	1.085	1.085	港城	
14	C411450802	石寨-白屋屯	0.000	1.158	1.158	港城	
15	C412450802	石寨-白庙水库	0.000	2.542	2.542	港城	
16	C416450802	平富-一片	0.000	1.27	1.270	港城	
17	C418450802	猫儿港进港路口-旺岭小学分校	0.000	1.054	1.054	港城	
18	C419450802	南梧路-旺北屯	0.000	1.326	1.326	港城	
19	C420450802	旺岭-旺东屯	0.000	1.005	1.005	港城	
20	C421450802	旺岭村-中山屯	0.000	1.154	1.154	港城	
21	C422450802	群山-石羊屯	0.000	1.132	1.132	港城	
22	C423450802	寨背-东华屯	0.000	1.752	1.752	港城	
23	C424450802	周屋-水寨屯	0.000	1.207	1.207	港城	
24	C426450802	岑屋屯-雁塘屯	0.000	1.419	1.419	港城	
25	C479450802	樟村村委-东屯	0.000	1.057	1.057	港城	
26	C481450802	棉村-南沙屯	0.000	1.237	1.237	港城	
27	C483450802	旺岗-八队屯	0.000	2.3.72	2.372	港城	
28	C484450802	旺华村委-旺岗六队	0.000	2.1	2.100	港城	
29	C486450802	棉村村委-爱民路	0.000	2.79	2.790	港城	
30	C520450802	石牛屯-佛梨山口	0.815	1.447	0.632	港城	
31	C521450802	北环路-双井屯	0.000	1.2	1.200	港城	
32	C522450802	上龙屯-木圩	0.000	0.512	0.512	港城	
33	C525450802	青蓬塘-棉兴屯	0.000	2.63	2.630	港城	
34	C542450802	北环-石塘	0.000	1	1.000	港城	
35	C551450802	石桥路口-石桥屯	0.000	1.2	1.200	港城	
36	C552450802	大沙岭-寨卡岭	0.000	1	1.000	港城	
37	C554450802	逢富路口-平富村委	0.000	1	1.000	港城	
38	C555450802	石脚新村-屋脊	0.000	1.339	1.339	港城	
39	C568450802	罗岭屯-岭头屯	0.000	1.53	1.530	港城	
40	C579450802	上龙屯-石佳水库	0.000	1	1.000	港城	
41	C626450802	苏村屯-下河屯	0.000	0.622	0.622	港城	
42	C816450802	石羊寨屯-石羊屯	0.000	1.148	1.148	港城	
43	C236450802	石羊屯-石羊寨屯	0.000	0.657	0.657	港城	
44	C638450802	群山村委会-寨脚屯	0.000	1.481	1.481	港城	
45	C928450802	牛贵-山口屯	0.000	0.113	0.113	港城	
46	C635450802	里岭顶屯-东博屯	0.000	0.59	0.59	港城	
47	C639450802	庙门屯-新村屯	0.000	0.454	0.454	港城	
48	C644450802	旺岗屯黄屋-旺岗屯梁屋	0.000	1.493	1.493	港城	
49	C678450802	东山小学路口-山顶屯	0.000	0.509	0.509	港城	
50	C689450802	旺北屯-旺东屯	0.000	1.659	1.659	港城	
51	C701450802	新村-东博旺屋屯	0.000	0.566	0.566	港城	
52	C709450802	8队新村路口-8队新村	0.000	0.353	0.353	港城	

53	C734450802	旺岗屯梁屋-旺岗屯	0.000	0.583	0.583	港城	
54	C221450802	浔阳-金碑	0.000	1.15	1.150	大圩	
55	C223450802	何村-永福	0.000	1.561	1.561	大圩	
56	C228450802	支线路口-东塘	0.000	1.19	1.190	大圩	
57	C229450802	新建-上塘小学	0.000	2.3	2.300	大圩	
58	C266450802	永隆-甘岭	0.000	1.833	1.833	大圩	
59	C345450802	樟村-东塘	0.000	2.568	2.568	大圩	
60	C346450802	大武路-社坛水库	0.000	3.996	3.996	大圩	
61	C400450802	沙吉岭-石塘岭屯	0.000	2.292	2.292	大圩	
62	C401450802	桥头屯-上莲村	0.000	0.643	0.643	大圩	
63	C822450802	上莲二桥-陆屋	0.000	1	1.000	大圩	
64	C429450802	桂西-桂东屯	0.000	2.682	2.682	大圩	
65	C430450802	石古-李屋队	0.000	1.024	1.024	大圩	
66	C431450802	金堆屯-下元屯	0.000	1.079	1.079	大圩	
67	C432450802	解放村-白鹤屯	0.000	2.464	2.464	大圩	
68	C433450802	中西村-红星屯	0.000	1.739	1.739	大圩	
69	C465450802	大武路-覃屋屯	0.000	1.057	1.057	大圩	
70	C466450802	大仁-窝塘屯	0.000	1.059	1.059	大圩	
71	C487450802	横寨-木业加工厂	0.000	3.329	3.329	大圩	
72	C493450802	孔家米厂-波罗屯	0.000	2.501	2.501	大圩	
73	C495450802	窝塘-下寨屯	0.000	1.6	1.600	大圩	
74	C499450802	大圩村-团结队	0.000	3.572	3.572	大圩	
75	C500450802	寻杨-寻西屯	0.000	1.156	1.156	大圩	
76	C501450802	长安村委-碰冲	0.000	1.804	1.804	大圩	
77	C502450802	厂下屯-何屋屯	0.000	3.276	3.276	大圩	
78	C503450802	上雷屯-下雷屯	0.000	1	1.000	大圩	
79	C529450802	钟屋路口-桥头队	0.000	1.4	1.400	大圩	
80	C535450802	三凤岭-顶石屯	0.000	1.833	1.833	大圩	
81	C540450802	梁屋-陆屋屯	0.000	1	1.000	大圩	
82	C549450802	马面塘-漚村屯	0.000	2	2.000	大圩	
83	C550450802	何村-龙眼桥	0.000	2.48	2.480	大圩	
85	C558450802	大仁小学-泰山屯	0.000	2	2.000	大圩	
86	C559450802	南梧公路-七步塘	0.000	1.3	1.300	大圩	
87	C565450802	曲苍屯-潭背	0.000	1.15	1.150	大圩	
88	C566450802	上元桥头-下岭屯	0.000	2.7	2.700	大圩	
89	C567450802	南梧路-中西村东屯	0.000	3.4	3.400	大圩	
90	C595450802	西乐堂-寨头屯	0.000	0.879	0.879	大圩	
91	C619450802	周村屯-旧村屯	0.000	0.784	0.784	大圩	
92	C02N450802	周村田寮-杨屋屯	0.000	0.146	0.146	大圩	
93	C172450802	钟屋-杨屋屯	0.000	0.533	0.533	大圩	
94	C015450802	赵屋屯-铺仔	0.000	0.88	0.880	大圩	
95	C706450802	耀岭路路口-寻东屯寻杨队	0.000	0.579	0.579	大圩	
96	C02A450802	杨屋屯-土寨屯5队	0.000	0.166	0.166	大圩	
97	C044450802	杨屋屯-龙窝屯	0.000	0.459	0.459	大圩	
98	C929450802	寻杨村寻西屯耀东队-新杨	0.000	1.478	1.478	大圩	
99	C648450802	新杨-寻杨队	0.000	0.654	0.654	大圩	
100	C911450802	新屋新村屯路口-新屋新村屯	0.000	0.218	0.218	大圩	
101	C163450802	新屋-水母娘屯	0.000	0.131	0.131	大圩	
102	C506450802	下赊屯7队-下赊屯6队	0.000	0.573	0.573	大圩	
103	C843450802	下甘屯-下甘	0.000	0.229	0.229	大圩	
104	C011450802	下垌黄屋屯-张屋屯	0.000	0.648	0.648	大圩	
105	CA05450802	吴屋屯-黄屋屯	0.000	0.877	0.877	大圩	
106	C949450802	田僚屯-朱屋	0.000	0.451	0.451	大圩	
107	C702450802	覃屋屯-潘村14队	0.000	0.53	0.530	大圩	
108	C088450802	覃屋-覃屋屯17队	0.000	0.292	0.292	大圩	
109	C02B450802	仁心-下垌黄屋屯	0.000	0.333	0.333	大圩	
110	C760450802	潘屋屯-邱屋屯	0.000	0.437	0.437	大圩	

111	C877450802	米垌-吴屋屯	0.000	0.261	0.261	大圩	
112	C996450802	刘屋屯路口-刘屋屯	0.000	0.272	0.272	大圩	
113	C790450802	莲东屯-上莲村委	0.000	0.896	0.896	大圩	
114	CA09450802	李屋屯-温屋屯	0.000	0.42	0.420	大圩	
115	C616450802	老屋屯-大屋屯3队	0.000	0.317	0.317	大圩	
116	C162450802	解放村委-石岭	0.000	0.419	0.419	大圩	
117	C107450802	红卫-小丘屯	0.000	0.124	0.124	大圩	
118	C03F450802	甘岭村-上甘屯	0.000	0.083	0.083	大圩	
119	C02E450802	大武路-苗圃	0.000	0.26	0.260	大圩	
120	C812450802	大武路路口-石桥	0.000	0.581	0.581	大圩	
121	C66Z450802	大屋屯路口-大屋屯	0.000	0.226	0.226	大圩	
122	CA01450802	大屋屯口-大屋屯2队	0.000	0.253	0.253	大圩	
123	C485450802	大屋屯2队-大屋屯3队	0.000	0.21	0.210	大圩	
124	C735450802	大仁村委-黄屋屯	0.000	0.701	0.701	大圩	
125	C729450802	大岭屯-赵屋天水桥	0.000	0.694	0.694	大圩	
126	C629450802	厂下屯-赖屋屯33队	0.000	0.847	0.847	大圩	
127	C997450802	曾屋屯-长扒	0.000	0.132	0.132	大圩	
128	C708450802	曾屋屯路口-曾屋屯	0.000	0.131	0.131	大圩	
129	C757450802	白塘屯-温屋屯	0.000	0.523	0.523	大圩	
130	C739450802	白塘屯通屯路-李屋	0.000	0.195	0.195	大圩	
131	CA18450802	XA37县道路口-汶水屯	0.000	0.469	0.469	大圩	
132	C323450802	上雷-周村	0.000	1.012	1.012	大圩	
133	C614450802	潘井屯下寨路口-窝塘路口	0.000	0.726	0.726	大圩	
134	C622450802	沙井屯-独木屯	0.000	1.454	1.454	大圩	
135	C645450802	大桥刘屋-刘屋屯	0.000	0.305	0.305	大圩	
136	C646450802	同义屯-同安屯	0.000	0.64	0.64	大圩	
137	C647450802	保水碑桥-陈屋屯	0.000	0.338	0.338	大圩	
138	C649450802	下寨屯黄屋-下寨屯姜屋	0.000	0.583	0.583	大圩	
139	C652450802	滋冲屯-曾屋	0.000	0.333	0.333	大圩	
140	C674450802	田僚屯-木塘屯	0.000	0.637	0.637	大圩	
141	C690450802	仁心村林场-同安屯	0.000	1.02	1.02	大圩	
142	C733450802	长安村委-桥头屯	0.000	1.329	1.329	大圩	
143	C809450802	仁心村委交叉路口-田寮屯	0.000	0.303	0.303	大圩	
144	C810450802	大福屯路口-大福屯	0.000	0.397	0.397	大圩	
145	C811450802	XA16县道路口-土寨屯5队	0.000	0.527	0.527	大圩	
146	C815450802	永福村-白屋屯	0.000	0.526	0.526	大圩	
147	CA22450802	XA66县道路口-莲北屯	0.000	0.476	0.476	大圩	
148	CA23450802	何村村委-何村石人岭	0.000	1.996	1.996	大圩	
149	CA24450802	田寮屯-细福塘	0.000	1.001	1.001	大圩	
150	CA25450802	瓦窑屯-三六屯	0.000	0.751	0.751	大圩	
151	C528450802	大圩-土寨	0.000	5.56	5.56	大圩	
152	C235450802	白塘-东南屯	0.000	1.262	1.262	庆丰	
153	C237450802	高桥-思平	0.000	2.043	2.043	庆丰	
154	C238450802	青岭-夏里	0.000	1.729	1.729	庆丰	
155	C242450802	鄱岭-覃山	0.000	1.712	1.712	庆丰	
156	C243450802	东碑-罗碑	0.000	1.905	1.905	庆丰	
157	C244450802	黄村-新塘	0.000	1.013	1.013	庆丰	
158	C245450802	黄村-赵屋	0.000	1.325	1.325	庆丰	
159	C246450802	石龙-联塘	0.000	2.061	2.061	庆丰	
160	C331450802	林桥-东碑	0.000	2.027	2.027	庆丰	
161	C332450802	石龙-鹤林	0.000	2.49	2.490	庆丰	
162	C333450802	石龙-河龙	0.000	1.336	1.336	庆丰	
163	C334450802	联塘-中龙	0.000	3.724	3.724	庆丰	
164	C336450802	南梧路-鄱岭	0.000	1.4	1.400	庆丰	
165	C402450802	庆青线-大桥	0.000	1.527	1.527	庆丰	
166	C404450802	新圩-石排	0.000	1.338	1.338	庆丰	
167	C405450802	石排-健清屯	0.000	1.347	1.347	庆丰	
168	C442450802	高桥村-下坡屯	0.000	1.099	1.099	庆丰	

169	C446450802	杨林村委-义岭	0.000	0.996	0.996	庆丰	
170	C447450802	中龙村委-大冲水库	0.000	1.356	1.356	庆丰	
171	C448450802	都炉村-都兰屯	0.000	1.551	1.551	庆丰	
172	C449450802	都炉-大炉屯	0.000	1.804	1.804	庆丰	
173	C458450802	新圩-老安屯	0.000	1.509	1.509	庆丰	
174	C459450802	新圩-锡谷屯	0.000	0.983	0.983	庆丰	
175	C537450802	东兴加油站-金塘屯	0.000	1.245	1.245	庆丰	
176	C681450802	大塘边屯-黄村屯	0.000	0.629	0.629	庆丰	
177	C799450802	新塘村委-红坭岭	0.000	1.059	1.059	庆丰	
178	CA11450802	赵屋屯-桥头	0.000	0.791	0.791	庆丰	
179	C786450802	新造屯-都炉村委	0.000	0.342	0.342	庆丰	
180	C258450802	新塘-谷塘	0.000	0.517	0.517	庆丰	
181	CA02450802	下新3队-下新田垌	0.000	0.176	0.176	庆丰	
182	C951450802	王屋屯-岭屯	0.000	0.681	0.681	庆丰	
183	C700450802	万新村委-上新屯2队	0.000	0.494	0.494	庆丰	
184	C680450802	瓦塘-小瓦塘东	0.000	0.208	0.208	庆丰	
185	C873450802	上樟屯黄屋路口-上樟屯黄屋	0.000	0.231	0.231	庆丰	
186	C065450802	山面屯-塘阴岭	0.000	0.318	0.318	庆丰	
187	C946450802	三冬屯路口-三冬屯	0.000	0.237	0.237	庆丰	
188	C123450802	青山垌屯-搬迁屯	0.000	0.187	0.187	庆丰	
189	C02X450802	桥头屯-罗陂	0.000	0.303	0.303	庆丰	
190	C444450802	马龙垌-马龙11队	0.000	0.28	0.280	庆丰	
191	C341450802	罗碑村委-青山垌	0.000	1.76	1.760	庆丰	
192	C838450802	李屋屯-岭屯	0.000	0.451	0.451	庆丰	
193	C752450802	黎垌屯-延塘村搬迁户	0.000	0.136	0.136	庆丰	
194	C697450802	金塘屯-香炉岭	0.000	3.096	3.096	庆丰	
195	C992450802	健清屯-松村屯	0.000	0.866	0.866	庆丰	
196	CA10450802	娥眉屯-平安屯	0.000	1.255	1.255	庆丰	
197	C008450802	垌心-张屋	0.000	1.148	1.148	庆丰	
198	C001450802	岭头山路口-岭头山	0.000	0.398	0.398	庆丰	
199	C03C450802	雷长岭-牛唇社	0.000	0.377	0.377	庆丰	
200	C100450802	石岭5队路口-石岭5队	0.000	0.414	0.414	庆丰	
201	C153450802	上璋-龙角	0.000	0.325	0.325	庆丰	
202	C284450802	黄屋路口-黄屋	0.000	0.234	0.234	庆丰	
203	C292450802	上新3队路口-上新3队	0.000	0.364	0.364	庆丰	
204	C383450802	瓦兴岭屯路口-瓦兴岭屯	0.000	0.25	0.25	庆丰	
205	C417450802	镇底屯路口-镇底屯	0.000	0.581	0.581	庆丰	
206	C470450802	山花水库-公塘	0.000	0.524	0.524	庆丰	
207	C472450802	竹梁屯路口-竹梁屯	0.000	0.351	0.351	庆丰	
208	C602450802	独流江桥-石桥屯二队	0.000	0.816	0.816	庆丰	
209	C603450802	中龙桥-关都屯	0.000	0.375	0.375	庆丰	
210	C613450802	延塘村-白塘村	0.000	2.045	2.045	庆丰	
211	C615450802	下村山路口-下村山路尾	0.000	0.429	0.429	庆丰	
212	C617450802	陆屋屯-中龙村	0.000	0.347	0.347	庆丰	
213	C623450802	钰岭屯-外钰岭	0.000	0.826	0.826	庆丰	
214	C625450802	覃山村-覃廊屯	0.000	1.849	1.849	庆丰	
215	C640450802	大道里屯-陈屋屯	0.000	1.49	1.49	庆丰	
216	C657450802	牛运屯路口-牛运屯路尾	0.000	0.494	0.494	庆丰	
217	C660450802	延塘村-白屋屯	0.000	1.304	1.304	庆丰	
218	C664450802	漩冲屯-河背屯	0.000	1.783	1.783	庆丰	
219	C665450802	大村屯-何屋屯	0.000	1.113	1.113	庆丰	
220	C699450802	下龙屯-文屋屯	0.000	0.637	0.637	庆丰	
221	C703450802	山面桥-山面屯李屋队	0.000	0.668	0.668	庆丰	
222	C704450802	上扑屯-芝园山屯	0.000	0.799	0.799	庆丰	
223	C740450802	义岭旧桥-六携桥	0.000	2.899	2.899	庆丰	
224	C743450802	上新二队-大甫屯	0.000	0.675	0.675	庆丰	
225	C751450802	青岭村-麻子屯	0.000	0.982	0.982	庆丰	

226	C756450802	山面屯路口-山面屯路尾	0.000	0.309	0.309	庆丰	
227	C806450802	Y033 县道路口-岭脚屯	0.000	0.489	0.489	庆丰	
228	C818450802	村中屯-香炉岭	0.000	1.675	1.675	庆丰	
229	C821450802	大冲村口-大冲村尾	0.000	0.379	0.379	庆丰	
230	C900450802	团结队-老龙岩	0.000	0.412	0.412	庆丰	
231	C991450802	东坡屯口-东坡屯尾	0.000	0.158	0.158	庆丰	
232	CA19450802	石岭路口-石岭	0.000	0.307	0.307	庆丰	
233	CA20450802	石岭4队路口-石岭4队	0.000	0.479	0.479	庆丰	
234	CA21450802	江口屯路口-江口屯	0.000	0.343	0.343	庆丰	
235	CZ80450802	民乐桥-乌柏屯	0.000	2.489	2.489	庆丰	
236	C01B450802	球场-冰桥	0.000	0.318	0.318	庆丰	
237	C295450802	长期岭-长城	0.000	1.632	1.632	武乐	
238	C297450802	水石-长期岭	0.000	3.385	3.385	武乐	
239	C299450802	武乐-江城	0.000	5.111	5.111	武乐	
240	C407450802	电厂路-江城	0.000	1.126	1.126	武乐	
241	C450450802	新兴屯-寨脚队	0.000	1.402	1.402	武乐	
242	C451450802	东南村委-陈屋屯	0.000	2.42	2.420	武乐	
243	C453450802	水石村磨田-胜塘	0.000	1.775	1.775	武乐	
244	C454450802	江城村兴无-李屋	0.000	1.303	1.303	武乐	
245	C462450802	吉斗村-双岭屯	0.000	2.062	2.062	武乐	
246	C468450802	长城村-长岭屯	0.000	3.647	3.647	武乐	
247	C491450802	大岭-胜岭支线	0.000	1.092	1.092	武乐	
248	C496450802	冯屋屯-独岭小学	0.000	1.134	1.134	武乐	
249	C497450802	逢宜村委-石塘屯	0.000	1.255	1.255	武乐	
250	C498450802	新屋屯-上屋屯	0.000	1.041	1.041	武乐	
251	C538450802	胜岭-田僚屯	0.000	2	2.000	武乐	
252	C539450802	新塘-联合屯	0.000	1	1.000	武乐	
253	C543450802	风流山-新山亚	0.000	1	1.000	武乐	
254	C544450802	水石小学-老社塘	0.000	1.3	1.300	武乐	
255	C545450802	磨田-新屋屯	0.000	1.3	1.300	武乐	
256	C546450802	向东屯-岭腰屯	0.000	2.2	2.200	武乐	
257	C560450802	石步尾-大坵坪	0.000	2	2.000	武乐	
258	C569450802	村委卫生院-下岭	0.000	1.63	1.630	武乐	
259	C570450802	大仁岭-凤凰峡	0.000	3.2	3.200	武乐	
260	C571450802	桐昌屯-上下屯	0.000	1.32	1.320	武乐	
261	C572450802	向南屯-村委屯	0.000	1.36	1.360	武乐	
262	C888450802	冯屋屯-长岭头屯	0.000	6.299	6.299	武乐	
263	C578450802	老屋路口-石塘水库	0.000	1.82	1.820	武乐	
264	C042450802	长其岭-新其屯陈屋	0.000	0.162	0.162	武乐	
265	C874450802	长黄屯路口-长黄屯	0.000	0.117	0.117	武乐	
266	C720450802	长城村-陶器	0.000	0.976	0.976	武乐	
267	C745450802	张屋屯-沙路屯	0.000	0.527	0.527	武乐	
268	C609450802	张屋公桥路口-张屋	0.000	0.736	0.736	武乐	
269	CA17450802	新屋屯路口-新屋屯	0.000	0.426	0.426	武乐	
270	C607450802	西北屯-大碑屯	0.000	0.304	0.304	武乐	
271	C747450802	武乐-天和屯	0.000	1.267	1.267	武乐	
272	C312450802	魏屋-竹排屯	0.000	0.286	0.286	武乐	
273	C853450802	田寮-胜岭村	0.000	0.498	0.498	武乐	
274	C157450802	水铺屯-水井屯	0.000	0.433	0.433	武乐	
275	C445450802	水井屯-水铺屯	0.000	0.352	0.352	武乐	
276	C70Z450802	胜岭村新塘屯路口-胜岭村 新塘屯	0.000	0.298	0.298	武乐	
277	C081450802	胜岭村-胜岭村洪塘	0.000	0.248	0.248	武乐	
278	C727450802	胜岭村口-胜岭村	0.000	0.182	0.182	武乐	
279	C854450802	上下屯-木根屯	0.000	0.45	0.450	武乐	
280	C637450802	青塘屯-公桥雨生基地	0.000	0.486	0.486	武乐	
281	C936450802	聂屋路口-聂屋	0.000	0.171	0.171	武乐	
282	C524450802	南冲-胜岭村	0.000	0.152	0.152	武乐	

283	C69Z450802	罗城路口-罗城	0.000	0.424	0.424	武乐	
284	C632450802	岭腰屯路口-岭腰屯	0.000	0.222	0.222	武乐	
285	C01Q450802	联合屯-富康猪场	0.000	0.516	0.516	武乐	
286	C109450802	老屋路口-老屋	0.000	0.095	0.095	武乐	
287	CA07450802	逢宜村委-全岭屯	0.000	0.321	0.321	武乐	
288	C600450802	垌昌屯路口-同昌	0.000	0.201	0.201	武乐	
289	C316450802	东屯-中巷屯	0.000	0.646	0.646	武乐	
290	C892450802	东方屯路口-东方屯	0.000	0.259	0.259	武乐	
291	CA06450802	大坪村-新村屯	0.000	0.243	0.243	武乐	
292	CA14450802	冲尾-胜岭村	0.000	0.396	0.396	武乐	
293	C803450802	XB34 县道路口-林屋屯	0.000	0.32	0.320	武乐	
294	C624450802	逢宜村委-窝塘屯	0.000	1.649	1.649	武乐	
295	C285450802	根竹-黄依屯	0.000	1.949	1.949	根竹	
296	C289450802	江口村-大村屯	0.000	1.078	1.078	根竹	
297	C291450802	生态园-泗民	0.000	1.354	1.354	根竹	
298	C344450802	鱼药厂-三小队	0.000	4.473	4.473	根竹	
299	C434450802	根竹政府-根竹村	0.000	2.261	2.261	根竹	
300	C435450802	民权屯-大湾垌屯	0.000	1.307	1.307	根竹	
301	C437450802	南梧路-苗旺田	0.000	1.014	1.014	根竹	
302	C439450802	泗民村正龙寺-大岭	0.000	1.035	1.035	根竹	
303	C473450802	南梧路-西村屯	0.000	1.517	1.517	根竹	
304	C474450802	南梧路-东村屯	0.000	1.022	1.022	根竹	
305	C504450802	旧村屯-六岸屯	0.000	2.288	2.288	根竹	
306	C505450802	高岭新村-下龙楼	0.000	1.008	1.008	根竹	
307	C531450802	根竹街-边唇屯	0.000	1.124	1.124	根竹	
308	C532450802	根竹村-六黎屯	0.000	1.3	1.300	根竹	
309	C533450802	八队-红产垌	0.000	1	1.000	根竹	
310	C547450802	中社岭屯-西江农场路口	0.000	2.051	2.051	根竹	
311	C548450802	汾水-莲塘屯	0.000	1.2	1.200	根竹	
312	C556450802	泗民村委-红产垌	0.000	1.3	1.300	根竹	
313	C557450802	村委-社塘路口	0.000	2	2.000	根竹	
314	C562450802	三民村上屯路口-木林	0.000	2.069	2.069	根竹	
315	CZ82450802	龙殿坑屯路口-龙殿坑屯	0.000	0.276	0.276	根竹	
316	CA04450802	六屋屯-付业场	0.000	0.244	0.244	根竹	
317	C321450802	廖屋-下龙楼屯	0.000	2.685	2.685	根竹	
318	C642450802	黑石岭屯-上榕木屯	0.000	0.571	0.571	根竹	
319	C711450802	毫村屯-李屋屯	0.000	0.607	0.607	根竹	
320	C750450802	大坝垌-大坝河	0.000	0.052	0.052	根竹	
321	CA13450802	罗屋-民权屯 1 队	0.000	0.375	0.375	根竹	
322	C265450802	福牛-福团	0.000	1.15	1.150	中里	
323	C267450802	新村-那府	0.000	4.594	4.594	中里	
324	C268450802	六妙-六田小学	0.000	1	1.000	中里	
325	C271450802	龙山-双古	0.000	0.761	0.761	中里	
326	C273450802	中里桥-中里中心小学	0.000	2.002	2.002	中里	
327	C275450802	平阳-高田	0.000	1.863	1.863	中里	
328	C277450802	银村小学-六梅	0.000	2.126	2.126	中里	
329	C278450802	中里-金良	0.000	3.28	3.280	中里	
330	C279450802	中里-平安	0.000	1.6	1.600	中里	
331	C281450802	塘河路口-塘河	0.000	0.29	0.290	中里	
332	C581450802	平天山-石牛水库秀地支线	2.36	3.258	0.898	中里	
333	C347450802	陈轩-六居屯	0.000	1.201	1.201	中里	
334	C348450802	公王-六王	0.000	1.269	1.269	中里	
335	C457450802	贵奇路口-平山屯	0.000	1.007	1.007	中里	
336	C469450802	六厠河-白沙屯	0.000	1.528	1.528	中里	
338	C508450802	六楼-那龙	0.000	1.168	1.168	中里	
339	C510450802	公王村委-公木	0.000	2.393	2.393	中里	
340	C512450802	新村桥-杨村屯	0.000	1.211	1.211	中里	
341	C514450802	塘河小学-河都二队	0.000	1.372	1.372	中里	

342	C515450802	贵奇路口-雷村屯	0.000	1	1.000	中里	
343	C516450802	贵奇路-六口屯	0.000	1.002	1.002	中里	
344	C517450802	盘古村-示范场	0.000	1.551	1.551	中里	
345	C518450802	福团垃圾中转站-中团屯	0.000	1.515	1.515	中里	
346	C519450802	中团屯-下阳桑屯	0.000	1.302	1.302	中里	
347	C526450802	福团-福龙屯	0.000	1.557	1.557	中里	
348	C527450802	山花村-福田屯	0.000	1.297	1.297	中里	
349	C541450802	谭握屯-竹山屯	0.000	1.815	1.815	中里	
351	C563450802	上石贤路口-三级场	0.000	1	1.000	中里	
352	C564450802	秀地路口-白沙水库	0.000	2.76	2.760	中里	
353	C573450802	北环立交桥-木麻	0.000	2.286	2.286	中里	
354	C574450802	大岭-龙山	0.000	1.591	1.591	中里	
355	C580450802	杨村新屯-旧屯	0.000	1	1.000	中里	
356	C576450802	坦阳-中里乡路口	0.000	1.106	1.106	中里	
357	C605450802	双古村-古子屯	0.000	0.508	0.508	中里	
358	C785450802	新龙屯进屯路口-新龙屯	0.000	0.401	0.401	中里	
359	C683450802	细思屯-西沙屯	0.000	0.703	0.703	中里	
360	C796450802	同鼓-庭吞屯	0.000	0.513	0.513	中里	
361	CA03450802	双合桥-六协屯	0.000	0.536	0.536	中里	
362	C723450802	平山屯-良尾	0.000	1.508	1.508	中里	
363	C975450802	平安村委会-六等	0.000	0.269	0.269	中里	
364	C676450802	芦村-炉村屯	0.000	0.091	0.091	中里	
365	C019450802	金良村委会-中良屯	0.000	0.112	0.112	中里	
366	C02Q450802	金良村委会-广东屯	0.000	0.214	0.214	中里	
367	C207450802	轿顶-六梅屯桥顶山	0.000	0.482	0.482	中里	
368	C686450802	蛟山-公响屯	0.000	0.234	0.234	中里	
369	C672450802	河阳屯路口-河阳屯	0.000	0.2	0.200	中里	
370	CA12450802	邓塘屯-伏窑屯	0.000	0.177	0.177	中里	
371	C224450802	六协屯-龙象屯	0.000	0.511	0.511	中里	
372	C612450802	六护屯路口-六护屯	0.000	0.497	0.497	中里	
373	C630450802	邓村屯路口-邓村屯	0.000	0.503	0.503	中里	
374	C651450802	同鼓-高昆屯	0.000	3.026	3.026	中里	
375	C710450802	东方尚贤路口-东方尚贤	0.000	0.399	0.399	中里	
376	C717450802	罗田屯路口-罗田屯	0.000	0.594	0.594	中里	
377	C724450802	上阳桑屯路口-上阳桑屯	0.000	0.483	0.483	中里	
378	C781450802	和田十字路口-中良屯	0.000	0.729	0.729	中里	
379	C202450802	马迟桥-桂中	0.000	0.424	0.424	奇石	
380	C256450802	福田-福小	0.000	0.489	0.489	奇石	
381	C338450802	福庆-六合	0.000	1.481	1.481	奇石	
382	C339450802	奇石村-河净	0.000	1.98	1.980	奇石	
383	C340450802	奇石-六泥	0.000	1	1.000	奇石	
384	C456450802	山乐村-祥山屯	0.000	1.947	1.947	奇石	
385	C577450802	东安-古练	0.000	4.5	4.500	奇石	
386	C653450802	新造屯-泗兴屯	0.000	0.513	0.513	奇石	
388	C705450802	新造屯米奖-亚皮路	0.000	3.328	3.328	奇石	
389	C148450802	新造屯路口-新造屯	0.000	0.297	0.297	奇石	
390	C761450802	新兴屯-大江屯第一队	0.000	1.014	1.014	奇石	
391	C765450802	小义梨屯-平安屯	0.000	0.581	0.581	奇石	
392	C204450802	塘平-人饮工程	0.000	3.674	3.674	奇石	
393	CA08450802	双鸽屯-同古屯	0.000	0.41	0.410	奇石	
394	C00K450802	双鸽屯-六交屯	0.000	4.137	4.137	奇石	
395	C791450802	双鸽屯-东茶桥	0.000	0.58	0.580	奇石	
396	C776450802	七星屯-车田屯	0.000	0.654	0.654	奇石	
397	C611450802	平寺屯-平田屯	0.000	2.249	2.249	奇石	
398	C789450802	那造-那造屯	0.000	0.712	0.712	奇石	
399	C728450802	六马村委-六炉屯	0.000	7.125	7.125	奇石	
400	C920450802	六炉屯路口-六炉屯	0.000	0.296	0.296	奇石	
401	CA15450802	六行-六行路段	0.000	0.208	0.208	奇石	

402	C269450802	吉麻-六念屯	0.000	0.879	0.879	奇石	
403	C754450802	桂中村中团屯-平田屯	0.000	0.819	0.819	奇石	
404	C794450802	桂中村委-平田屯	0.000	0.33	0.330	奇石	
405	C658450802	古敏桥-古敏屯	0.000	0.782	0.782	奇石	
406	C719450802	古龙村-木各村	0.000	0.587	0.587	奇石	
407	C655450802	古龙村-龙门屯	0.000	1.351	1.351	奇石	
408	C112450802	东及-东及屯	0.000	0.744	0.744	奇石	
409	C775450802	东安新有路口-东安新有码头	0.000	0.473	0.473	奇石	
410	C962450802	大塘-大塘屯	0.000	0.398	0.398	奇石	
411	CA16450802	大垌屯-新村	0.000	0.332	0.332	奇石	
412	C939450802	达开村路口-达开村六合屯	0.000	0.245	0.245	奇石	
413	C798450802	Y044 乡道路口-六层屯	0.000	0.645	0.645	奇石	
414	C682450802	XA40 县道路口-上乐屯	0.000	0.57	0.570	奇石	
415	C783450802	X335 县道路口-中寺屯	0.000	0.565	0.565	奇石	
416	C621450802	六良屯 3 队-六良屯	0.000	0.302	0.302	奇石	
417	C631450802	古丈屯-北合屯	0.000	1.778	1.778	奇石	
418	C777450802	六红屯路口-六红屯	0.000	0.841	0.841	奇石	
419	C998450802	六屈屯路口-六屈屯	0.000	1.889	1.889	奇石	
420	C596450802	达开高中-西江农场糖厂	0.000	2.3	2.3	西江	
421	C597450802	西江农场二队-西江农场四队	0.000	2.4	2.4	西江	
422	C598450802	旺南屯-新屋屯	0.000	0.86	0.86	港城	
423	C801450802	G358-上龙楼	0.000	4	4	根竹	
424	C802450802	贵钢石场-西江农场八队	0.000	0.66	0.66	大圩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08-JDZB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6]69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6.3.5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0%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招标1.5%; 工程招标1.0%;</p> <p>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招标0.8%; 工程招标0.7%;</p> <p>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招标0.45%; 工程招标0.55%;</p> <p>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招标0.25%; 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 451060500013000632966 财务联系人: 吴茜(电话: 0771-2821398)</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

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

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

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7.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承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标的物的单位应全部为中小型或微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4.评审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1) 业绩分：自 2023 年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公路养护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拟投入人员、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公路养护作业方案、设施管护服务方案等。 一档（0 分）：无该项内容或内容与项目不符。	24 分	主观分

		<p>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五档（19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准确透彻。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p>六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全面、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准确透彻，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方案更优化、切实可行。</p>		
3	技术分	<p>(3) 劳动力安排方案分（16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统筹安排劳动力投入以保障项目的实施。</p> <p>一档（0分）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p>二档（4分）：各主要区域以及各周期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能完全满足养护需要。</p> <p>三档（8分）：各主要区域以及各周期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好的满足养护需要。</p> <p>四档（12分）：各区域以及各周期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养护需要。</p> <p>五档（16分）各区域以及各周期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养护需要。且安排有机动人员，可做随机调动。</p>	16分	主观分
4	技术分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0分）</p>	20分	主观分

		<p>一档（0分）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p>二档（5分）：没有提出质量目标，无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敷衍。</p> <p>三档（10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并且没有针对性；质量目标不够明确与本项目需求略有出入。</p> <p>四档（15分）：质量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在不同节点有不同的安排；提出合理的确保养护服务质量方案；质量目标明确。</p> <p>五档（20分）服务质量措施极具针对性。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在不同节点有不同的具体明确的安排；有讯期的安全作业方案，提出科学、合理的确保养护服务质量方案；质量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5	技术分	<p>（5）服务承诺方案（16分）</p> <p>一档（0分）：没有该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4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保障措施不具体，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8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12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五档（1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p>	16分	主观分
6	技术分	<p>（6）应急预案分（10分）</p> <p>一档（0分）：没有该项内容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3分）预案简单、内容不详细，没有明确设立应急小组及明确首要责任人；风险防控作业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p>	10分	主观分

		<p>三档（6分）：预案能符合采购要求，设立应急小组及首要责任人，有合理的风险防控作业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响应不够具体，结构较合理；</p> <p>四档（10分）：预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明确设立应急小组及明确首要责任人；有科学合理的风险防控作业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即时响应，时效性强，方案详实、科学，且灵活合理。</p>		
--	--	--	--	--

(2) 最后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10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90	10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响应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XXXXXXXXX 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XXXXXXXXXX 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确保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公路养护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局党组（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以下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权交予给乙方承包，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含税）。将下述的公路小修保养发包给乙方，经双方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公路养护承包路段：

港北区农村公路县道 120.531 公里，乡道 125.985 公里，村道 494.78 公里，总里程 741.296 公里，详见 2026 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路线明细表。

二、公路小修保养承包内容：

1、负责承包路段路面保洁，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及时维修路面上面积不大于 0.3 m²的坑槽和其他病害路面，排除路面积水等，保持路面长期整洁。

2、负责承包路段路基及边坡的维护，确保路基无缺口，边坡无冲刷。

3、负责承包路段公路两侧路肩的清理、反坡的铲除及路肩草割除，确保路肩无杂草、杂物和路肩无反坡，无路肩或路肩缺损路段应逐步按标准规范培土路肩。

4、负责承包路段防护工程的维护，及时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5、负责承包路段公路两侧排水沟及边沟的维护，及时清理疏通排水设施，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排水设施无堵塞和积水，无边沟的应逐步开挖完善，边沟断面尺寸为 40 厘米×40 厘米×120 厘米（沟深×底宽×面宽）。

6、做好承包路段桥梁、涵洞的日常养护工作，保持桥面清洁，及时清除污泥、杂物；泄水孔疏通，伸缩缝养护；经常检查疏通涵管，清理盖板涵出入口，确保排水畅通。

7、做好承包路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维护、定期清洗及修理。

8、做好承包路段公路路树、花草的修剪、治虫，确保绿化生长良好、美观、无病虫害及不影响行车安全。

9、及时清除承包路段零星塌方（小于 5 立方米/处），如不及时清理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发现路基边坡重大塌方、路面严重沉陷、桥梁垮塌及公路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置标志、路障等安全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要求当天向甲方汇报险情。

10、每月上路养护巡查不少于 15 天，每条县道不少于 4 次，乡道不少于 2 次，村道不少于 1 次并且做好巡查记录，遇到特殊天气和保畅任务时应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向甲方汇报路况信息。及时阻止和举报在公路控制区内建筑、超限超载、挖掘和侵占公路等违法行为。

11、负责管养公路与铁路交叉并行路段的安全隐患及路域环境整治，做好以上 1 至 10 点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加大巡查频率，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整改。

三、公路养护承包单价：

承包单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公路养护管养过程所有责任、义务、安全和一般风险。公路养护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XXXX XXXX**（¥XXXXX 元），已包含税金。

公路养护承包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公路养护质量要求：

公路小修保养的工作内容、质量安全要求及检查考核评定方法等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

- 1、《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五、公路养护费用支付：

县道、乡道半年进行一次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对应路段服务费的 50%；12 月份至合同期最后 1 个月对县道、乡道、村道进行统一验收，剩余服务费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若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掉一罚二，即每增 1 公里不合格，扣除承包服务经费总额 20%（如若当年贵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年终检查，则以其检查结果为准）。

六、甲方职责：

- 1、指导和协助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为提高乙方养护技术创造条件。
- 2、组织人员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3、协调乙方解决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纠纷。

4、支付乙方养护费用。

七、乙方职责：

1、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全面达到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并配合甲方进行路政管理工作，维护公路的路产路权，在巡路过程中发现第三方利用或损坏公路的，乙方必须向第三方通告制止，并向甲方汇报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

3、乙方应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严格按标准规范组织养护，做好养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上路作业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服装，戴安全帽，设置养护维修作业的交通标志，特殊条件下作业做好劳动保护措施，严格遵守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在承包期内养护工作人员的生产安全、人身安全、意外伤害处理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4、养护工作的劳动力、工具、材料、安全设施等由乙方负责。

5、遇有特殊情况时，要服从甲方、线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统一调遣和指挥。

6、每次验收时，提供巡查记录、养护作业记录、照片等佐证材料。

八、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履行合同义务，养护工作转让他人的。

2、乙方养护工作不能使沿线群众满意，受上级有关单位严厉通报批评的。

3、乙方养护工作在年终检查考核不合格的。

4、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承包养护工作的。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能再继续行使法人代表职责的。

6、本合同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相符的，按上级政策规定需要解除合同的。

九、奖罚和其他：

1、对于在养护巡查和检查考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养护项目按以下标准扣除养护费用：

序号	养护项目	处罚标准
1	未上路巡查、无巡查记录。	50 元/次
2	路面、路肩不整洁	10 元/100 米
3	边沟堵塞（积水）	10 元/米
4	路肩反坡	20 元/平方米
5	路基缺口	50 元/平方米
6	交通安全设施、桥涵构造物、防护工程维护不力	20 元/次
7	养护作业未穿着工作服装、未设置安全标志或违规操作	50 元/人.次
8	零星塌方未清除	100 元/处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已双方各执叁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签章页)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XXXXXXXX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的项目法人贵港市港北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
XXX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
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文件，自
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
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
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
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签章页）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XXXXXXXX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XXXX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章页)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XXXXXXXXXX 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有权对我方在贵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后果包含但不限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以上 2-6 项，只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即可。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必须提供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现任职单位承诺为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劳动力安排方案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服务承诺方案

7. 应急预案

8.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4.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6.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7.1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总价	合计
1	2026年港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项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2 产品成本明细表格式：（本项目无需填写）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成本单价 (元)	成本合计 (元)	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	备注
1									是/否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全部货物成本之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全部货物成本之和的比例										
全部货物报价合计										

说明：1、明细表中的单价、合计、货物报价金额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的投标报价一致；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栏填“是或否”；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成本明细表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